

关于转发部海事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救生服配备及操作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国内各分社,各海外区域中心:

近日,部海事局印发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加强救生服配备及操作检查的通知》(海便函〔2014〕191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该《通知》通报了在近期的船舶安全事故中,暴露出部分船员遇险后未穿着浸水保温服,甚至不会使用浸水保温服的现象,由于事发正值冬季大风寒潮季节,由此造成了一定程度人员伤亡的情况,并提出了加强对救生服配备及操作检查的工作要求。

请各检验单位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,结合日常检验/审核,严格执行检验/审核,切实加强对浸水保温服的配备及可用性,船员现场操作能力以及船舶救生演习的开展等情况,以及船舶和船舶管理公司在《航海日志》上记录等情况的重点核查,确保船舶救生服配备及操作满足公约要求。对发现的问题必须要求船舶立即整改,如存在客观原因不能立即整改的,应按照我社现有体系要求向总部汇报。同时,应利用日常拜访、交流等机会,向相关船公司宣贯该《通知》的内容。

现将该通知转发给各单位,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社领导
